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11. 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兩 110 毒偵 2851 字第 10073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CHIANGSO PORNLAPHAT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 285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業已出境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張貽琮 決行

